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988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D000855_111D2000366-01.pdf、
111D000855_111D2000367-0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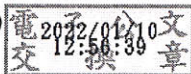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
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
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
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亞奧運運動
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
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
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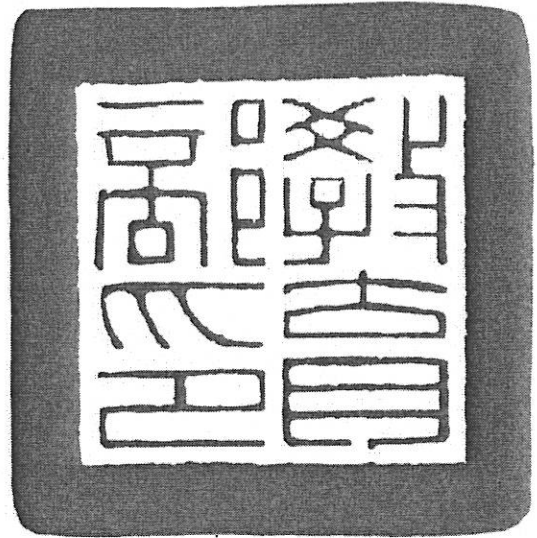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

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
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

部長潘文忠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

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，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本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